

基隆市 114 學年度 市立中山、安樂、八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

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8:00 起
至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15:30 止

【繳費時間】

ATM 轉帳：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15:30 截止
超商繳費：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23:59 截止

【初試日期】

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

【複試報名】

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9:00 起至 15:00 止

【複試日期】

114 年 6 月 8 日(星期日)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市立中山、安樂、八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中山高中)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安樂高中)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八斗高中)

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s://hsexam.kl.edu.tw>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市立中山、安樂、八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重要日程表

項次	日期	項目	備註
1	114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五)	公告簡章	簡章於 4 月 11 日 16:00 前公告於各甄選開缺學校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頁。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2	114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三) 至 114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一)	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	1. 請於報名期間至甄選報名系統 (https://hsexam.kl.edu.tw) 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 2. 報名時間：4 月 23 日 8:00 起至 4 月 28 日 15:30 止。 3. 繳費期限：ATM 轉帳至 4 月 28 日 15:30 截止；超商繳費至 4 月 28 日 23:59 截止。
3	114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二)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	填列相關申請表件後，請於 4 月 29 日 16:00 前傳真至中山高中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2) 24248191 分機 10 傳真：(02) 24273293】。
4	114 年 5 月 2 日 (星期五)	考生申請初試加分審查結果公告	當日 12:00 前公告於甄選報名系統。
5	114 年 5 月 2 日 (星期五)	開始列印准考證	繳費完成後，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起自行至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
6	114 年 5 月 5 日 (星期一)	考生加分審查結果複查	申請人應於當日 9:00 至 12:00，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或委託他人向中山高中申請複查。
7	114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五)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當日 9:00 前公告於甄選報名系統、各甄選開缺學校網頁及各試場門首。
8	114 年 5 月 24 日 (星期六)	初試(筆試)	當日 9:20 預備、9:30~11:00 測驗選擇題以電腦閱卷，考生應攜帶 2B 鉛筆及藍黑原子筆應試
9	114 年 5 月 24 日 (星期六)	初試結束後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	當日 13:00 後公告於甄選報名系統。
10	114 年 5 月 24 日 (星期六)	初試試題疑義收件截止	5 月 24 日 21:00 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上傳表單，表單網址公告於甄選報名系統。
11	114 年 5 月 29 日 (星期四)	公告初試成績及複試命題範圍	當日 16:00 後請應考人自行至甄選報名系統查詢。
12	114 年 6 月 2 日 (星期一)	初試成績複查	申請人應於當日 9:00~12:00 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或委託他人向中山高中教務處申請複查。

項次	日期	項目	備註
13	114年6月3日 (星期二)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當日12:00後公告於甄選報名系統、各甄選開缺學校網頁。
14	114年6月5日 (星期四)	複試報名	當日9:00~15:00。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 報名地點：中山高中。
15	114年6月7日 (星期六)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	當日9:00前公告於甄選報名系統、各甄選開缺學校網頁。
16	114年6月8日 (星期日)	複試	當日8:00~8:30親赴複試試場報到，現場三次唱名未到視同棄權。
17	114年6月11日 (星期三)	公告複試成績	當日9:00後請應考人自行至甄選報名系統查詢。
18	114年6月13日 (星期五)	複試成績複查	申請人應於當日9:00~12:00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或委託他人向中山高中教務處申請複查。
19	114年6月18日 (星期三)	公告錄取名單	當日9:00後公告於甄選報名系統、各甄選開缺學校網頁。
20	114年6月25日 (星期三)	第一次分發作業及報到 審核應聘	請錄取人員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准考證、成績單，於當日9:00至基隆市立中山高中現場報到進行分發作業；甄選錄取分發教師於16:00前，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人事室報到應聘。因故未如期應聘者，視同棄權。
21	114年7月1日 (星期二)	公告各科缺額及參加公開 遞補分發人員名單	公告於甄選報名系統
22	114年7月4日 (星期五)	第二次分發作業及報到 審核應聘	請錄取人員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准考證、成績單，於當日9:00至基隆市立中山高中現場報到進行第二次分發作業。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市立中山、安樂、八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基隆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組織及作業要點。

貳、甄選科別與名額

甄選科別	學校簡稱	甄選名額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特別註記	備註
國文科	中山高中	1	15	3	9		基隆市立高中均為完全中學，為配合高國中課程需求，可能兼授國中課程。
	安樂高中	1					
	八斗高中	1					
英文科	中山高中	1	12	2	6		
	八斗高中	1					
數學科	中山高中	1	16	4	10		
	安樂高中	1					
	八斗高中	2					
物理科	中山高中	1	8	1	5		
化學科	中山高中	1	12	2	6		
	安樂高中	1					
地球科學科	中山高中	1	8	1	5		
歷史科	八斗高中	1	8	1	5		
公民與社會科	安樂高中	1	8	1	5		
資訊科技科	中山高中	1	8	1	5		
美術科	中山高中	1	8	1	5		
家政科	中山高中	1	8	1	5		
藝術生活科	八斗高中	1	8	1	5	表演藝術專長 具原住民身分者	
輔導科	中山高中	1	12	2	6	專任輔導教師	
	安樂高中	1				專任輔導教師	

參、甄選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至複試資格審查前一日已滿 10 年）。

二、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教師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1），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114年0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參加114年度教師甄選應考人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者，倘未能於複試報名時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合格教師證書，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114年10月31日前能及時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2）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114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將視為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 （二）114年度申請加科登記，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證之應考人，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應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114年8月30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證書之切結書（附件3-1）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114年8月30日前取得加科登記證書，將視為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 （三）若為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欲報考基隆市114學年度市立中山、安樂、八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需檢附報考切結書（附件3-2）。

四、代理教師服務年資加分：

- （一）應試人員於最近五學年度（108學年度至112學年度）於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擔任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累積滿三學年度以上者，初試總分加5分，未滿三學年以上者不予加分。
- （二）應試人員提出初試加分申請者，應於甄選系統報名時，自行將服務證明掃描整合成一個電子檔案上傳，接受線上資格審查，報名截止後即不接受修正及補件。
- （三）審查結果公告：114年5月2日（星期五）12：00前公告於甄選報名系統。

肆、簡章公告

114年4月11日（星期五）16：00前公告於各甄選開缺學校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頁。

伍、報名與繳費

一、初試：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間：114年4月23日（星期三）8：00起至114年4月28日（星期一）15：30止，至甄選報名系統（<https://hsexam.kl.edu.tw>）登錄報名，並自行下載列印繳費單，逾時不予受理。
- （三）繳費方式：
 - 1、報名費為新臺幣1000元（不含轉帳手續費），依系統之說明完成繳費。
報名費ATM轉帳時間至114年4月28日15：30截止；超商繳費至114年4月28日23：59截止。

2、完成繳費後，請務必再確認轉帳代碼是否顯示轉帳成功，並請妥善保留轉帳成功單據。因系統需等待銀行繳費資料匯入，故請於繳費完成 72 小時後至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附件 4），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逾上述時限，仍無法列印准考證者，請洽辛太科技有限公司（02-27487499），確認繳費作業。

3、經報名，除因本市停止辦理教師甄選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初試報名不辦理資格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五）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如需特殊試場服務，請於 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16：00 前，將「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16）及相關文件，傳真或送達本市中山高中（傳真：02-24243692），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2-24248191 分機 11）。

（六）應試人員提出初試加分申請者，應於甄選系統報名時，自行將佐證資料掃描整合成一個電子檔案上傳，接受線上資格審查，報名截止後即不接受修正及補件。

二、複試：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附件 7）報名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9：00 至 15：00，逾時不予受理，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三）報名地點：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地址：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 162 號，電話（02）24248191 轉 10）。

（四）繳費方式：報名費為新臺幣 500 元，請於報名時親至現場報名繳費，應考人既經報名，除因本市停止辦理教師甄選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報名手續：（請依附件 8『審查證件一覽表』所列示證明文件，攜帶正本審核，正本驗畢當場發還，並請繳交證件影本，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證件請依序排列）

1、填寫複試報名表乙份。（附件 9）。

2、準備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光面）貼於報名表上（與准考證相同）。

3、國民身分證（並繳交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件 10證件資料表）。

4、繳驗初試時貼有照片之准考證。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各類科教師證書或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如：加註專長證明、資格證明）。

7、以切結方式應考者，需檢附相關切結書（依報考類別選用）。

（1）附件 1：償還公費切結書。

（2）附件 2：及時取得教師證切結書。

（3）附件 3-1：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

- (4)附件 3-2：報考切結書(公立學校現職教師)。
- 8、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附件 11)。
- 9、簡歷自傳表一式 4 份(附件 12)。
- 10、繳交報名費 500 元(繳費收據如附件 13)。
- 11、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認定，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12、本人親自或委請他人持委託書(附件 7)報名(不得通訊報名)。
- 13、其他證件：
- (1)身心障礙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限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4 年 03 月 01 日以後)。
 - (2)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病考生檢附)。
 - (3)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16-1、附件 16-2)。
- (六)如具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且以切結書方式報考者，於錄取後，未能於切結期限內，依相關規定取得教師證書者，取消錄取資格。

陸、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 (一)初試(筆試)：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
 - 1、09：30～11：00 進行「各該甄選科目專業能力」測驗。
- (二)複試(口試、試教)：114 年 6 月 8 日(星期日)
 - 1、08：00～08：30 報到，依公告應試順序唱名至試場預備區。
 - 2、09：30～18：00 進行口試、試教。

二、甄選地點：

- (一)初試(筆試)：
 -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基隆中山區文化路 162 號)
 -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 360 號)
 -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基隆市中正區新豐街 100 號)

※實際試場分配依甄選報名系統公告為主
- (二)複試(口試、試教)：
 -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基隆中山區文化路 162 號)
 -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 360 號)
 -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基隆市中正區新豐街 100 號)

※實際試場分配依甄選報名系統公告為主

- (三) 初試試場分配於 114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五) 9:00, 複試試場分配於 114 年 6 月 7 日 (星期六) 9:00, 公告於各甄選開缺學校及甄選報名系統。

柒、甄選方式與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

(一) 初試 (筆試)

- 1、範圍：以「各該甄選科目專業能力」為範圍。
- 2、應試時除必要文具外【請帶 2B 鉛筆及藍黑原子 (簽字) 筆】，進入試場不可攜帶書籍文件。
- 3、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前 10 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
- 4、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逾時不得進入試場。考試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開試場，試題卷及答案卷應一併附繳。
- 5、各科參考答案於 114 年 5 月 24 日 (星期六) 13:00 後公告於甄選報名系統。各科參考答案若有疑義時，請於 114 年 5 月 24 日 (星期六) 21:00 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 (附件 14) 後，將檔案上傳表單提出申請，表單網址公告於甄選報名系統，逾時不予受理。
- 6、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 (以下簡稱身分證件) 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若未攜帶身分證件，一律不得應試。
- 7、初試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 15-1。

(二) 複試 (口試、試教)

- 1、應考人於 114 年 6 月 8 日 (星期日) 08:00~08:30 親赴複試場地報到，報到後請於指定休息區聆聽試場規則，逾時未報到者視為放棄。
- 2、應考人依公告應試順序經工作人員唱名後，親自到各試場預備區，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 (須有照片) 辦理報到驗證，完成後到指定預備席等候。
- 3、請自行準備應試所需教科書，考場僅提供黑板、粉筆及板擦，不提供電源。
- 4、應考人應接受現場工作人員對可能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或人員的管制作為；非應考人不可進入試場陪同應考或協助。
- 5、應考人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 (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 應試。准考證如有遺失，請到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 6、口試：
 - (1) 各類科應試內容以自我介紹、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正向管教與輔導、表達溝通能力、儀容舉止態度及學校行政實務等範圍為主。
 - (2) 應試者得準備佐證個人經歷檔案 (限一冊) 給口試評審委員參閱。
 - (3) 口試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
- 7、試教：
 - (1) 範圍：

A. 一般科目：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16：00，公告於甄選學校網頁及甄選系統。

B. 輔導科目：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為主。

(2) 參加試教者依試教順序，演示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第 13 分鐘時按一鈴聲提示，第 15 分鐘連續按鈴三下，請應試者立即結束教學演示，並取回准考證離開試場。

(3) 應試者於教學演示階段不得提供個人簡歷、教案及教學檔案予教學演示評審委員。

8、複試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 15-2。

二、錄取標準：

(一) 成績計算及查詢：

1、「各該甄選科目專業能力」、「口試」、「試教」，滿分各為 100 分。

2、初試（筆試）成績

(1) 初試總成績 = 各該甄選科目專業能力 × 100% + 代理教師服務年資加分。

(2) 成績權重：初試總成績列入總分計算，占甄選總成績 20%。

(3)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16：00 後，應考人可依身分證統一編號至甄選報名系統查詢初試總成績，自行查詢及下載成績單時間開放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日）止。

3、複試（口試、試教）成績：

(1) 含口試成績及試教成績。

(2) 複試總成績 = 口試成績 × 50% + 試教成績 × 50%

(3) 成績權重：複試總成績，占甄選總成績 80%。

(4)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9：00 後，應考人可依身分證統一編號至甄選報名系統查詢初試總成績，自行查詢及下載成績單時間開放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日）止。

4、甄選總成績：

甄選總成績 = 初試總成績 × 20% + 複試總成績 × 80%

5、成績查詢：應試者得登錄系統查詢並下載成績單，不另行通知。

(二) 錄取方式及名額：

1、初試錄取方式：

以初試總成績作為比序，各科錄取人數詳見甄選科別與名額，最末名同分則增額錄取，若報考人數不及錄取名額，得不足額錄取（筆試 0 分者不予錄取）。

2、複試錄取方式：

(1) 依各科公告之實際缺額，並按各科之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 口試及試教任何一個科目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該科目名額得從缺。

3、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1) 複試總成績。

(2) 試教成績。

- (3)口試成績。
- (4)初試總成績。
- (5)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
- (6)以上分數皆相同者，另行遴聘委員辦理第2次試教，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序位。

三、錄取公告：

- (一) 初試錄取公告：114年6月3日（星期二）9：00，公告於各甄選開缺學校及甄選報名系統網頁，不另行通知。
- (二) 複試錄取公告：114年6月18日（星期三）9：00，公告於各甄選開缺學校及甄選報名系統網頁，不另行通知。

捌、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

- (一) 初試加分審查結果複查申請：114年5月5日（星期一）09：00~12：00。
- (二) 初試成績複查申請：114年6月2日（星期一）09：00~12：00。
- (三) 複試成績複查申請：114年6月13日（星期五）09：00~12：00。

二、申請方式：

- (一) 限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 請填寫複查分數申請表（附件5），至中山高中教務處申請。
- (三) 初試考生加分審查、初試及複試成績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 (四) 須持應考人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申請，如委託他人申請者，請另填寫委託書（附件6）。
- (五) 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新臺幣3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三、複查成績如有異動，按原計分方法重新計算，更正應考人分數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

玖、甄選分發及報到

一、分發地點：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地址：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162號，電話（02）24248191 轉 50）

二、分發時間：

- (一) 第一次分發作業：請錄取人員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准考證、成績單（請自行登錄系統下載），於114年6月25日（星期三）9：00報到，並參加分發作業。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17）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當事人之准考證及成績單，經身分核對無誤後，始可參加分發作業（備取人員無需到場）。

- (二) 第二次分發作業：如錄取人員放棄第一次分發作業，或未如期到校辦理報到，所產生之缺額將於114年7月1日(星期二)10:00前，公布於甄選系統網頁，備取人員應於114年7月4日(星期五)9:00至分發地點報到，參加分發作業。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17)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當事人之准考證及成績單，經身分核對無誤後，始可參加分發作業，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遞補填寫志願，無缺額即結束分發。

三、分發作業程序：

- (一) 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依個人意願填寫志願公開分發。
- (二) 分發作業時，錄取人員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 (三) 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若還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遞補填寫志願，無缺額即結束分發。

四、報到審核：

- (一) 第一次分發人員：甄選錄取分發教師於114年6月25日(星期三)16:00前，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報到，並自114年8月1日起聘。因故未如期應聘者，視同棄權。
- (二) 第二次分發人員：甄選錄取分發教師於114年7月4日(星期五)16:00前，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報到，並自114年8月1日起聘。因故未如期應聘者，視同棄權。

拾、諮詢服務

- 一、報名諮詢：請洽辛太科技有限公司(02-27487499)。
- 二、試務諮詢：請洽中山高中(02)24248191分機10，聯絡時間：114年5月15日(星期四)至114年6月5日(星期四)止，上班日每日9:00至12:00。

拾壹、申訴專線：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02)2430-1505轉605。
申訴信箱：基隆市郵政175號信箱。

拾貳、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考生。
-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114年4月29日(星期四)16:00前於甄選報名系統申請，並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中山高中(傳真：02-24273293)，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2-24248191分機10)。
- (一) 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正反面影本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

診斷證明書。

(二)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附件 16-1 或 16-2)。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經試務工作小組審核通過後提供：

(一) 考生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 (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 (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 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二) 延長應考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 20 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中扣除。

(三) 提供放大試卷 (字體放大成 24 號標楷體字)。

(四) 代讀試卷 (限全盲者申請，由監試人員代讀)。

(五)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六)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七)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先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場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二、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起聘日期應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

三、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等不實情事，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四、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六、錄取人員有參與教育部辦理『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之義務，研習地點及課程內容另行公告，倘新進教師於該研習時間未全程參與，日後除需視情況進行補訓外，各校得將新進教師參與研習情形列入教師成績考核之參考。

七、除其他特殊規定外，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經專長類科甄選錄取者應以專長專用為原則。

八、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 (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 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

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以保密。

九、簡章經基隆市 114 學年度市立中山、安樂、八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於甄選報名系統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網頁公告。

**基隆市 114 學年度
市立中山、安樂、八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
償還公費切結書**

本人 _____ 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分，報考基隆市114學年度市立中山、安樂、八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114年08月10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切結人：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服務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基隆市 114 學年度
市立中山、安樂、八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
聯合甄選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

本人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申請114年度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請同意先行報考，如蒙錄取，保證於114年08月30日前取得該加科合格教師證書，並同意自取得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日起聘，若無法於114年08月30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服務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基隆市 114 學年度
市立中山、安樂、八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
報考切結書(公立學校現職教師)

本人 報考基隆市114學年度市立中山、安樂、八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若獲錄取而無法於114年08月01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服務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市立中山、安樂、八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

基隆市114學年度 市立中山、安樂、八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 准考證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甄選時間： （一）初試：114年5月24日（星期六）09:20 起。 （二）複試：114年6月8日（星期日）08:00 起。 二、甄選地點：114年5月9日（星期五）及114年5月22日（星期四）公告於甄選報名系統。 https://hsexam.kl.edu.tw 。 三、附註： （一）甄選時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筆試時請帶2B鉛筆及藍黑原子筆。 （二）初試上午09:20預備鐘聲響，考生即可入試場。 （三）初試筆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依准考證號碼入座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45分鐘後，始得繳卷離開試場。試題卷及答案卷應一併繳交，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四）複試當日08:00至08:30報到，於排定口試、教學演示應試試場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四、本准考證請妥善保存，以便初試錄取參加複試報名核章及複試甄試使用。 五、複試報名時間：114年6月5日（星期四）09:00～15:00。 六、複試報名地點：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報考 科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自 黏 相 片 欄 </div>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複試繳費簽章：							
考生勿填							
初試甄選紀錄				複試甄選紀錄			
試別	初試（筆試）			試別	複試（口試及試教）		
日期	5月24日（星期六）			日期	6月8日（星期日）		
科目	甄選類科專業學科			科目	口試	試教	
時程	09:20—09:30預備 09:30—11:00						
主試者簽章				主試者簽章			

附件 5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市立中山、安樂、八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考生加分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輔導情境演練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申請人簽章：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市立中山、安樂、八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考生加分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輔導情境演練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申請人簽章：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 一、資料需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
 1. 初試考生加分審查：114年5月5日（星期一）9：00至12：00。
 2. 初試：114年6月2日（星期一）9：00至12：00。
 3. 複試：114年6月13日（星期五）9：00至12：00。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持委託書向基隆市立中山高中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新臺幣3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市立中山、安樂、八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 申請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事無法親自向基隆市 114 學
年度市立中山、安樂、八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申請

初試考生加分審查

初試成績複查

複試成績複查，

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市立中山、安樂、八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市立中山、安樂、八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基隆市114學年度
市立中山、安樂、八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複試報名作業，
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114學年度市立中山、安樂、八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市立中山、安樂、八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 審查證件一覽表（複試）

※審查項目如下表，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本表所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員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	報考身分別		
			已取得新制或舊制合格教師證書者	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但已取得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者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但尚未取得加科登記或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黏貼附件繳送，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	◎
	2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准考證正本	◎	◎	◎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4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科 號（證書字號）	◎		◎
切結同意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 1）	公費生填送		
	6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及時取得教師證切結書（附件 2）		◎	
	7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附件 3-1）			◎
	8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公立學校現職教師，附件 3-2）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填送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填送
	9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附件 11）	◎	◎	◎
其他證件	10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自傳表一式 4 份（附件 12）	◎	◎	◎
	1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限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4 年 3 月 1 日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病考生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有需要，附件 16-2）	符合該項目人員檢具證件，如有需要填送應考服務申請表		

附件 9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市立中山、安樂、八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 複試報名表

114 年 月 日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住址								
聯絡方式		電話(O): (H): (行動電話): E-mail: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應考人自我檢核, 並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複核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未註明出生地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審核人員 核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准考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4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科 號(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切結同意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 1, 公費生填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收費人員 核章
	6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及時取得教師證切結書(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7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附件 3-1)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8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公立學校現職教師, 附件 3-2)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9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附件 11)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其他證件	10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自傳表一式 4 份(附件 12)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1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限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4 年 3 月 1 日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病考生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有需要, 附件 16-2)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12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藝術生活科應考人須繳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驗	
請繳驗以上證件正本, 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影本請依序排列。								
1. 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2. 發給准考證		報考人簽收:			經辦人員:			

附件 10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市立中山、安樂、八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複試）

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市立中山、安樂、八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

本人 確未有違反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及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授權基隆市114學年度市立中山、安樂、八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及有關機關查證本人個人資料，並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如發現本人有任何違反各項規定或持偽造證明文件之事證，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於錄取聘任後亦無條件解聘之，如涉及刑責自負之，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服務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市立中山、安樂、八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
簡歷自傳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畢業學校 (最高學歷)		甄選科別	

備註：本表請使用標楷體 12 號字，單行間距，1 張(至多二面)為限，A4 紙列印，1 式 4 份

基隆市114學年度市立中山、安樂、八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

複試報名費存根聯 (第三聯)

准考證號碼：

姓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註	經收人
報名費	5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計	500		
實收金額：新臺幣伍佰元整			

第三聯

基隆市114學年度市立中山、安樂、八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

複試報名費存根聯 (第二聯)

准考證號碼：

姓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註	經收人
報名費	5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計	500		
實收金額：新臺幣伍佰元整			

第二聯

基隆市114學年度市立中山、安樂、八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

複試報名費存根聯 (第一聯)

准考證號碼：

姓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註	經收人
報名費	5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計	500		
實收金額：新臺幣伍佰元整			

第一聯 交報考人收執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市立中山、安樂、八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電腦打字，1 份申請表以 1 題為限）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p>※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p> <p>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114年5月24日（星期六）21時前提出申請。</p> <p>二、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請備好本申請表及佐證資料(請製成 1 個 PDF 電子檔)，上傳表單，表單網址公告於甄選報名系統。</p> <p>三、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應考人應親自上傳。</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應考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三）疑義要點請以電腦打字。</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p> <p>四、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p> <p>五、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p> <p>六、試題疑義回覆時間及方式：114年5月29日（星期四）16：00 後公告於甄選報名系統。</p>			
<p>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A4大小檢附電子檔）</p> <p>書名：_____ 出版年次：_____</p> <p>作者：_____ 頁 次：_____</p>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市立中山、安樂、八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 應考人參加初試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準時入場，對號入座。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二、考試時未攜帶身分證件，不得應試。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自行檢查試題、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科別等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不符或錯誤，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四、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前 10 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依准考證號碼入座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開試場。
- 五、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六、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告知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
- 七、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八、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該應考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九、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該應考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考試開始鐘（鈴）響時，應考人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應考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應考人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 十一、非應試用品含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計時器或電子手錶之鬧鈴功能請關閉。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或考試期間造成聲響，扣該應考人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 十二、冷氣試場注意事項：全面為冷氣試場。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或其他因素以至於冷氣故障，無法修復，請監試人員將門窗開啟，應考人繼續考試，應考人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等。
- 十三、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四、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基隆市 114 學年度市立中山、安樂、八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市立中山、安樂、八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 應考人參加複試(口試、試教)注意事項

- 一、複試當日請先到應試試場休息室完成報到手續(114年6月8日(星期日)08:00-08:30)，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複試資格。
- 二、每一試場均安排 1 位服務老師，負責唱名及核對身分(請出示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駕照)，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可提早開始下一序號人員應試。
- 三、應考人請於各休息室等候服務同學叫號抽試教單元籤，並將自己的准考證及試教單元籤交給服務老師。
- 四、請應考人特別注意，當一進入試場，便開始計時，請應考人掌握時間。
- 五、抽完試教單元者請在準備室準備，其餘應考人請在休息室等候應試，請勿在走廊上隨意走動，影響考試。
- 六、進入準備室後，禁止使用手機、呼叫器、PDA、電腦(含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 Watch 等)、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違者不予計分。
- 七、應考人抽籤試教及口試序號，進入準備室後，除輔導科可攜帶自己的資料進入準備室及試場；其他科目不可攜帶自己的課本講義進入準備室及試場。
- 八、採口試與試教者，依以下方式進行：
 - (一)依公告應試順序唱名至試場預備區等候，口試及試教時間均以 15 分鐘為限。
 - (二)應試人員於開始試教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抽定試教單元。
 - (三)服務人員於第 13 分鐘按鈴一下提示，請於此時逐漸結束試教課程；於第 15 分鐘連續按鈴三下，請立即結束試教或口試，並向評審委員領取准考證後儘速離開試場。
- 九、試場若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應考人應接受複試辦理學校對可能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或人員的管制作為；非應考人不可進入試場陪同應考或協助)
- 十、各複試試場分配表及試場位置圖於 114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9:00 後公布於各甄選開缺學校及甄選報名系統(<https://hsexam.kl.edu.tw>)。
- 十一、請應考人於試教後，場地保持整潔，留給下一位使用。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市立中山、安樂、八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證明	證明文件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字體放大以24號標楷體字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請加註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4年03月01日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審查小組 承辦人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申請人應於 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16：00 前將本表及相關文件傳真（傳真電話：02-24243692）或送達本市中山高中，並以電話（電話：02-224248191 分機 10）確認。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市立中山、安樂、八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複試）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證明	證明文件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 礙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4年03月01日）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審查小組 承辦人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本申請表請於複試報名時繳交

**基隆市 114 學年度
市立中山、安樂、八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
分發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基隆市 114 學年度市立中山、安樂、八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公開分發作業，特全權委託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114學年度市立中山、安樂、八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錄 I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市立中山、安樂、八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考。	取消該生參加 本次教師甄選 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應考人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或未依准考證號碼應考。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 45 分鐘內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考試 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或未停止作答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者。	
	八、未帶身分證件正本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 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 Watch 等）均屬於穿戴式裝置之一。	
	五、其他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基隆市 114 學年度市立中山、安樂、八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基隆市 114 學年度市立中山、安樂、八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討論後處理。